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磁晶发热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8640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529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个磁晶发热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玉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玉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玉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Sex: _____
出生年月: 320722701106731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艺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个磁盘及热盘项目使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睿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8
参保地：海州区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03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印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19B (2/2)

編號 320705668202302270007

[illegible]

(副本)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報專刊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地址在梧路53号同科汇中

法定代表人

王方智

范
營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yt.gsu.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安 全 工 作 无



现场拍照

时间 2023.09.08 09:57
经度 118.5839E
纬度 34.5914N
地点 连云港市·状元壹号售楼
中心
海拔 65.0m
天气 晴 26°C
备注 无

水印相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7214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玉超	联系方式	13815660847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2.742 秒, 34 度 35 分 29.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3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根据双店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与二类工业用地性		

合性分析	质相符；工业集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区内工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工业企业，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相符。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镇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6。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1.25k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江苏连云港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本项目距离其边界约 4.09k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km)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65 公里	18.51	SE	1.25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4.28	NW	14.28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2 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另外，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万吨。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龙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8 日），龙梁河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与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2544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	相符

	控资源消耗上线”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冷却系统用水。	
			202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 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 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 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 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 保持较高的增速, 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37.52 吨标准煤/a (水、电、天然气耗折算), 项目年利润为 500 万元/a, 经计算, 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8 吨/万元, 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 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2544m ³ /a, 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 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项目选址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	相符

			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特别突出地区，项目不新增占地。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37.52 吨标准煤/a。	相符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符合文件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重要湖泊等范围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围、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线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两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符合

	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东海县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力。 2、废气：颗粒物 0.034t/a。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清洁能源。	
表 1-8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气:颗粒物 0.034 t/a。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

		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处置，固废零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和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属于扩建的工业项目，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双店镇	一般管控单元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拟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①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能; ②项目平面布局满足集约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周玉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等。 根据市场需求，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租赁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获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309-320722-89-01-721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个/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个）	存放位置
碳晶发热盘	800 万	袋装	6 万	成品仓库

3、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位置	来源
1	二氧化硅	70	50kg/袋	5	原料仓库	外购
2	陶瓷纤维棉	20	50kg/袋	2	原料仓库	外购
3	高岭土	30	50kg/袋	3	原料仓库	外购
4	410 不锈钢	150	/	10	原料仓库	外购
5	镀锌卷材料	90	/	5	原料仓库	外购
6	216 铁铬铝材料	30	/	3	原料仓库	外购
7	陶瓷	30	袋装	3	原料仓库	外购
8	编织线	15	袋装	0.5	原料仓库	外购
9	硅胶套管	1	袋装	0.2	原料仓库	外购
10	云母板	3	袋装	0.3	原料仓库	外购
11	螺丝	15	袋装	0.5	原料仓库	外购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wpo	2	/
2	液压机	150T	2	/
3	液压机	120T	3	/
4	冲床	80T	20	/
5	冲床	60T	22	/
6	冲床	16T	8	/
7	恒温干燥箱	YC-O	1	/
8	五辊打包机	2020 型	2	/
9	整形机	170	1	/
10	整形机	350	1	/
11	整形机	80	2	/
12	整形机	50	2	/
13	检测仪	TC-1	4	/
14	连续式退火箱	NB	1	/
15	刷料机	YFH	1	/

16	分条机	XS	2	/
17	分条机	KST	1	/
18	高速冲床	100T	6	/
19	点焊机	DH-5	5	/
20	修边机	XC	1	模具维修
21	平面磨	30	1	
24	平面磨	400*1000	1	
25	外圆磨	1432	1	
26	外圆磨	1450	1	
27	车床	CA6136	1	
28	铣床	X5032	1	
29	线切割	DK7720	1	
30	叉车	0.5T	3	
31	空压机	7.5kw	1	
32	冷却塔	30T	1	
33	液压机	10T	40	
34	测试仪	CS60	3	

5、建构筑物

表 2-4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 注
1	生产车间一	325	325	依托现有租赁方
2	生产车间二	325	325	依托现有租赁方
3	生产车间三	1095	1095	依托现有租赁方
4	生产车间四	1410	1410	依托现有租赁方
8	仓库	1060	1060	依托现有租赁方

6、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碳晶发热盘 800 万个/a	依托现有租赁方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06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存储。	依托现有租赁方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2544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供电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废气	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压饼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新建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人员为 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4800 小时, 实行 2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8、总平面布置和四邻情况 厂区东侧为厂房, 南侧为 S236, 西侧为厂房, 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具体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设在 S236, 厂区由北向南, 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仓库、生产车间五等。厂区平面见附图 3。 纵观总车间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 施工期不在此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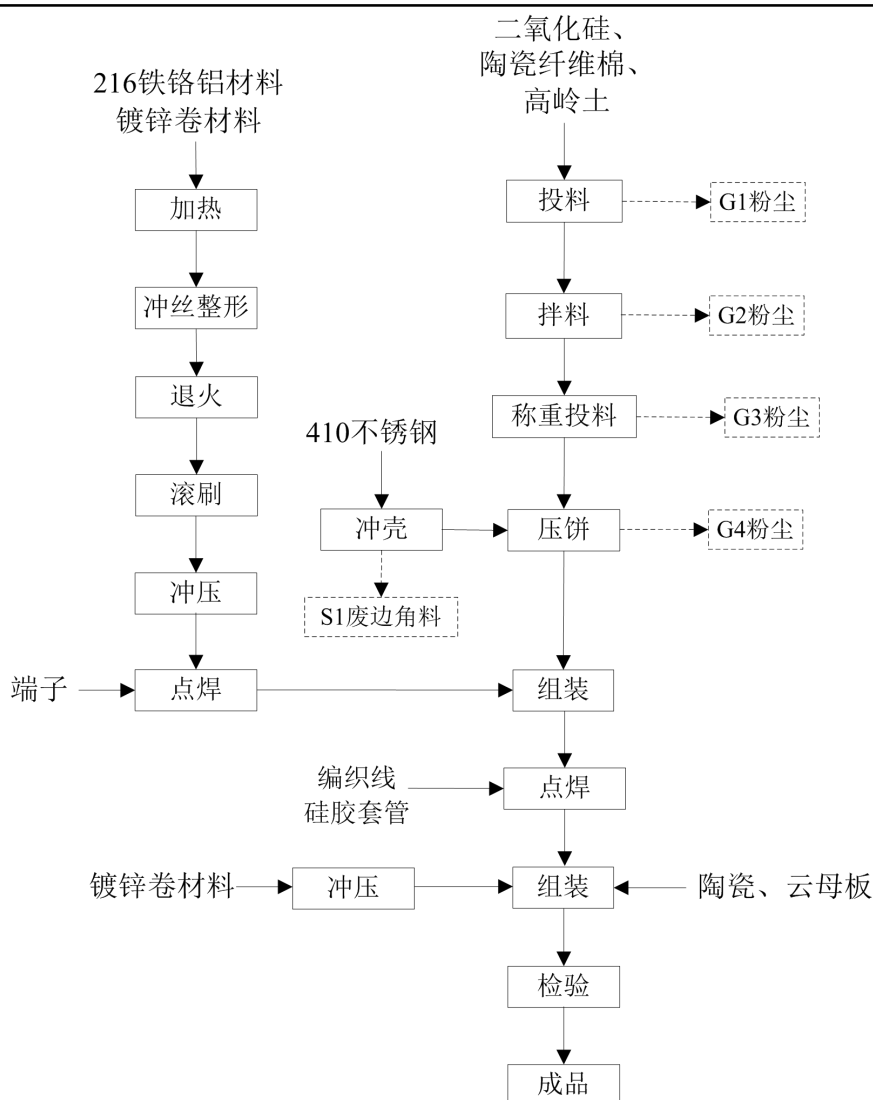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将不锈钢材料放进送料机，由冲床加模具拉伸成型得到碳晶盘底壳，用二氧化硅、高岭土和陶瓷纤维棉按照比例放入搅拌机中一起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10min，搅拌均匀后装入袋中备用。将搅拌后的物料称重放入自制模具中，再将碳晶盘底壳放入模具中，由液压机压成碳晶盘底座。

以 316 铁铬铝（3mm）为原料放入恒温干燥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 左右，通过烘烤使其软化，然后送入整形机进行冲压，整形，使其冲压成厚度为 0.5mm，然后送入连续式退火箱进行退火，采用电加热方式，退火温度为 900℃，然后间接冷却至室温，此时材料表面会氧化和起皮，需要用刷料机（此刷料机为钢丝刷）进行对表面进行滚刷在进行冲压，反复多次最终为 0.045mm 半成品，然后用五辊打包机进行打捆备用。使用分条机对铁铬铝半成品进行分条，进入冲压机进行卷波浪，

然后用测试仪进行测电阻，测试完电阻后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端子，点完端子后，由液压机将铁铬铝半成品压入到碳晶盘底座，然后将编织线（电线）套上硅胶套管，通过点焊机将金属部分完成焊接。本项目使用点焊机将金属焊接在一起，此工序无需使用焊剂，不产生污染物。

将镀锌卷材料由冲床加工成碳晶盘隔热底座，然后将碳晶盘隔热底座、陶瓷、韵母表组装到碳晶盘底壳上。将碳晶发热盘进行测功率检验，合格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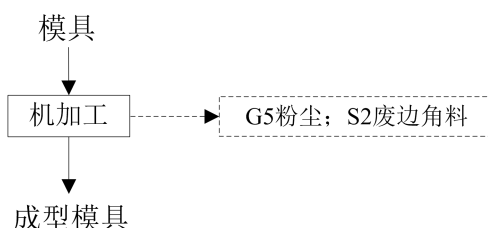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自制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模具为自制及维修，将外购模具半成品及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后的模具进行机加工，主要对模具进行切割、修边及打磨等机加工。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软帘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G2	拌料工序	颗粒物	软帘集气罩收集	
	G3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软帘集气罩收集	
	G4	压饼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G5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S1	冲壳工序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相关部门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	沉降粉尘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24μg/m³、64μg/m³、38μg/m³、0.8mg/m³、110μg/m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北小庄	-55	0	居民	约 200 人		W	55
		双店镇	0	97	居民	约 200 人		N	97
注：（1）本次评价以厂区左下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规模为 500m 范围内人数。									
表 3-2 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水环境	龙梁河	SE	1150	小型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东/南/西/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1250	18.51km²	水源水质保护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主要标准限制如下：

表 3-4 绿化用水控制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色度（度）≤	30	
浊度（NTU）≤	10	
氨氮（mg/L）≤	8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0.034 t/a。 废水：项目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96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建设，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1）投料工序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相应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参照《连云港中盛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玻璃钢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项目粉体物料用量约为 1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收集后有组织粉尘量为 0.095t/a，生产时间为 150h，产生速率为 0.633kg/h，产生浓度为 126.67mg/m³，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6.33mg/m³。无组织粉尘量为 0.005t/a，无组织粉尘经车间沉降及洒水降尘后可减少 5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 （2）拌料工序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相应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2.6kg/t·产品，项目需混合物料的量约为 120t/a，则拌料粉尘产生量为 0.312t/a。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收集后有组织粉尘量为 0.296t/a,生产时间为 600h,产生速率为 0.494kg/h,产生浓度为 98.8mg/m³,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4.94mg/m³。无组织粉尘量为 0.016t/a,无组织粉尘经车间沉降及洒水降尘后可减少 5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3) 压饼工序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压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相应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2.6kg/t·产品,项目需压饼的固体物料量约为 120t/a,则压饼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12t/a。由于压饼过程生产操作需要,废气不能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收集后有组织粉尘量为 0.281t/a,生产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117kg/h,产生浓度为 23.42mg/m³,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无组织粉尘量为 0.031t/a,无组织粉尘经车间沉降及洒水降尘后可减少 5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4) 机加工工序废气

项目机加工工序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表格中打磨产污系数进行取值,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按原材料模具的循环使用量 (5t/a)进行估算,则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10.95kg/a。金属粉尘主要以金属颗粒物为主,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成为边角料的一部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1.095kg/a,生产时间为1000h,排放速率为0.001kg/h,金属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收集。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工序	5000	颗粒物	126.67	0.633	0.095	布袋除尘器 (TA001)	DA001 排气筒	95%	12.44	0.063	0.034	2400
拌料工序		颗粒物	98.8	0.494	0.296							
压饼工序		颗粒物	23.42	0.117	0.28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一	0.026	0.036	2400	325 (30*10.8)	8
2	颗粒物	生产车间四	0.001	0.001	1000	1410 (40*35.25)	8

1.2 监测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无雨水和废水排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本项目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表 4-3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一次	

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事故时间
1#排气筒	颗粒物	248.8	1.244	1 次/年	30min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根据设备特点和工艺需求，本项目在投料及拌料工序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在压饼污染源区域布置集气罩，同时设置引风机。集气罩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从而控制废气收集效率。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由于压饼过程生产操作需要，废气不能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左右。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滤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

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灰排入灰库。

案例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7%>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保守起见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取 95%。

1.5 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5 及附图 3-1。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温度 (℃)	设计风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DA001 排气筒	15	0.4	25	5000	12.06	颗粒物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同时排气筒越高，有利于排放的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排气筒内径大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废气流速在 12.06m/s，烟气流速合理。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④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1.6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95	12.44	0.063	20	1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578319	34.593547	颗粒物	0.063	15.00	0.4	12.06	25	1200	间歇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μg/m ³)	颗粒物占标率(%)

50.0	0.2510	0.0559
100.0	1.5541	0.3454
200.0	1.6247	0.3611
300.0	1.3109	0.2912
400.0	1.0375	0.2306
500.0	0.8618	0.1916
600.0	0.7439	0.1652
700.0	0.6573	0.1460
800.0	0.5910	0.1312
900.0	0.5378	0.1196
1000.0	0.4947	0.1098
1200.0	0.4284	0.0953
1400.0	0.3799	0.0844
1600.0	0.3423	0.0761
1800.0	0.3124	0.0694
2000.0	0.2877	0.0640
2500.0	0.2423	0.0537
3000.0	0.2104	0.0468
3500.0	0.1861	0.0414
4000.0	0.1671	0.0371
4500.0	0.1519	0.0338
5000.0	0.1393	0.03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539	0.367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70	170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为0.3675%，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4.4720	500	DB32/4041-20	达标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0.0693	500	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

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颗粒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集气罩的密闭性及收集效率；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63	12.44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4

B.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7

C.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1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8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四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13）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036	0.9	325	700	0.021	1.85	0.84	5.818	50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0.001	0.9	1410	700	0.021	1.85	0.84	0.045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 50 米、生产车间四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1)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1)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采用新鲜水作为补充水，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废水。循环水泵正常工况下流量为 100m³/h，每天工作 16h，则年循环量约为 480000m³/a。循环过程中有飞溅、挥发、溢流排放等损失，冷却水循环率一

一般在 98%以上，本项目取 99.5%，共需用新鲜水 240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用水量按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排放系数取80%,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³/d (96m³/a)。

3)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1624平方米，本项目绿化面积约50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综合考虑绿化用水定额按2L/m².d计，根据当地情况年浇灌天数按120天计，则绿化用新鲜水量约为120m³/a。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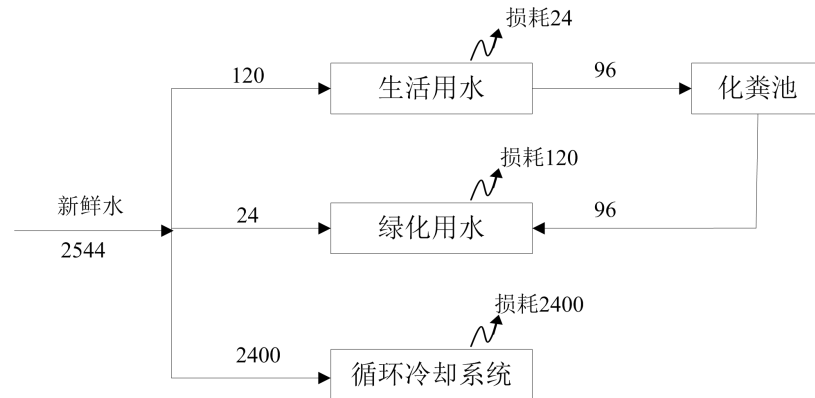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	化粪池	/	96	回用于园区绿化	/
	pH	6.0~9.0			6.0~9.0			6.0~9.0
	色度（度）	25	/		20	/		30
	浊度/NTU	10	/		6	/		10
	氨氮	6.5	0.0006		5	0.0005		8
	BOD ₅	15	0.0014		10	0.0001		10

(2) 项目废水评价等级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第 5.2 条表 1 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COD、SS 的去除率约为15%和20%，生活污水能达到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4) 废水回用消纳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m²，经计算全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120m³/a。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可回用水量为 96m³/a，还需补充新鲜用水 24m³/a。所以本项目区域内绿化能够消纳自身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出的回用水。

根据历史统计数据，连云港市冬季冰冻期天数约 40 天，本地块三个项目合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2m³/d，则冬季冰冻期生活污水量约 68.8m³/a，项目地块公共办公楼配套化粪池容积 30m³，报告要求本地块三个项目均配置 15m³ 的生活污水收容罐（合计 45m³），以满足冬季冰冻期生活污水的暂存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冲床、液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噪声在 75dB（A）~85 dB（A）左右。建设方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降噪后噪声源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采取的防治 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噪声级 dB（A）
生产车 间	液压机	80	5	减振、厂房 隔声	25	55
	冲床	80	56		25	55
	整形机	75	6		25	50
	点焊机	80	2		25	55
	修边机	80	1		25	55
	平面磨	80	2		25	55

外圆磨	80	2	25	55
车床	80	1	25	55
铣床	80	1	25	55
线切割	80	1	25	55
冷却塔	85	4	25	60
风机	85	6	25	6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a(r-r_0)/1000$,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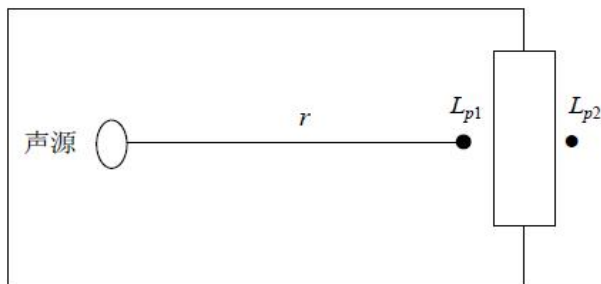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②室内声源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_{Ai} , 第j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记为 L_{Aj} , 在T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

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8:00~22:00、22:00~8:00, 昼、夜时长记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液压机	5	15	19	30	15
2	冲床	56	21	20	17	20
3	整形机	6	12	13	15	17
4	点焊机	2	15	18	19	62
5	修边机	1	17	14	12	74
6	平面磨	2	12	10	30	69
7	外圆磨	2	10	12	32	72

8	车床	1	10	20	31	75
9	铣床	1	17	18	31	75
10	线切割	1	14	22	33	77
11	冷却塔	4	25	40	50	20
12	风机	6	30	35	70	25

预测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各预测点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液压机	38.5	36.4	32.4	38.5
冲床	46.0	46.5	47.9	46.5
整形机	36.2	35.5	34.3	33.2
点焊机	34.5	32.9	32.4	22.2
修边机	30.4	32.1	33.4	17.6
平面磨	36.4	38.0	28.5	21.2
外圆磨	38.0	36.4	27.9	20.9
车床	35.0	29.0	25.2	17.5
铣床	30.4	29.9	25.2	17.5
线切割	32.1	28.2	24.6	17.3
冷却塔	38.1	34.0	32.0	40.0
风机	38.2	36.9	30.9	39.8
叠加值	49.3	48.8	48.7	48.7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因此，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3）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液压机、冲床、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在 75~85dB（A）左右。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方向；

②在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布置在生产车间的

中部；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高噪声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

(5) 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6)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生的噪声。

(7) 对于高噪声设备布置集中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收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户采用双层铝固定窗，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一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沉降粉尘、污泥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属于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壳、机加工中会产生少量的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

本项目二氧化硅、陶瓷纤维棉、高岭土原料等采用包装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降粉尘

本项目金属粉尘易于沉降，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4t/d，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⑤污泥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不锈钢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二氧化硅等	0.5	√	-	
3	沉降粉尘	机加工	固	金属	0.009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等	0.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1.2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1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不锈钢等	-	-	-	385-007-99	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二氧化硅等	-	-	-	385-007-07	0.5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硅等	-	-	-	385-007-99	0.1	
4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等	-	-	-	385-007-99	0.009	
5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	-	-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等	-	-	-	-	0.1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废包装袋、废布袋、沉降粉尘等固废一般一个月外售一次。项目在仓库内设置约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设计贮存能力 10t，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存储要求。报告要求建设单位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依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

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下渗产生的影响。建设项目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微量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后对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3）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污染物类型：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2）一般防渗区：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物类型：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或其他类型。

（3）简单防渗区：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污染物类型：其他类型。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四、仓库	地面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全厂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2.742 秒，34 度 35 分 29.256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③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④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4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6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
9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10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1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3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大纲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方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本项目发生大的火灾事故概率较小。同时企业需强化对原料储存及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把火灾事故降低到最低。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并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园区安全环保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7.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废气排口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2 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冲床、液压机等）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3 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7.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氮等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1	

			袋			
			废布袋			
			沉降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消防栓等				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解决。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氮 等	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声 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 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均有效处置
		废包装袋		
		废布袋		
		沉降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 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 验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 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 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 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 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			

	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保养；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4		0.028	+0.028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		3	+3
	废包装袋				0.5		0.5	+0.5
	废布袋				0.1		0.1	+0.1
	沉降粉尘				0.009		0.009	+0.009
	生活垃圾				1.2		1.2	+1.2
	污泥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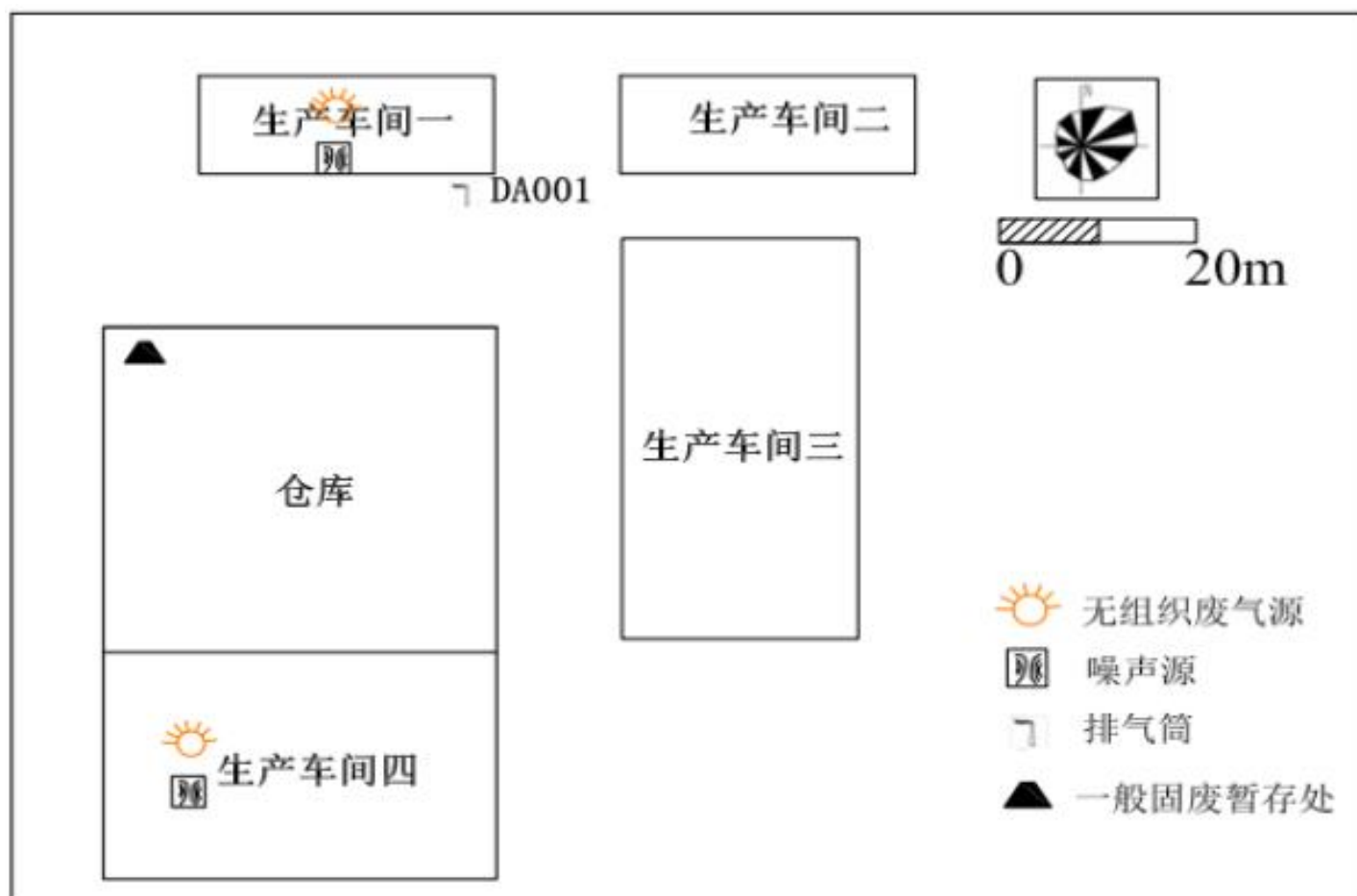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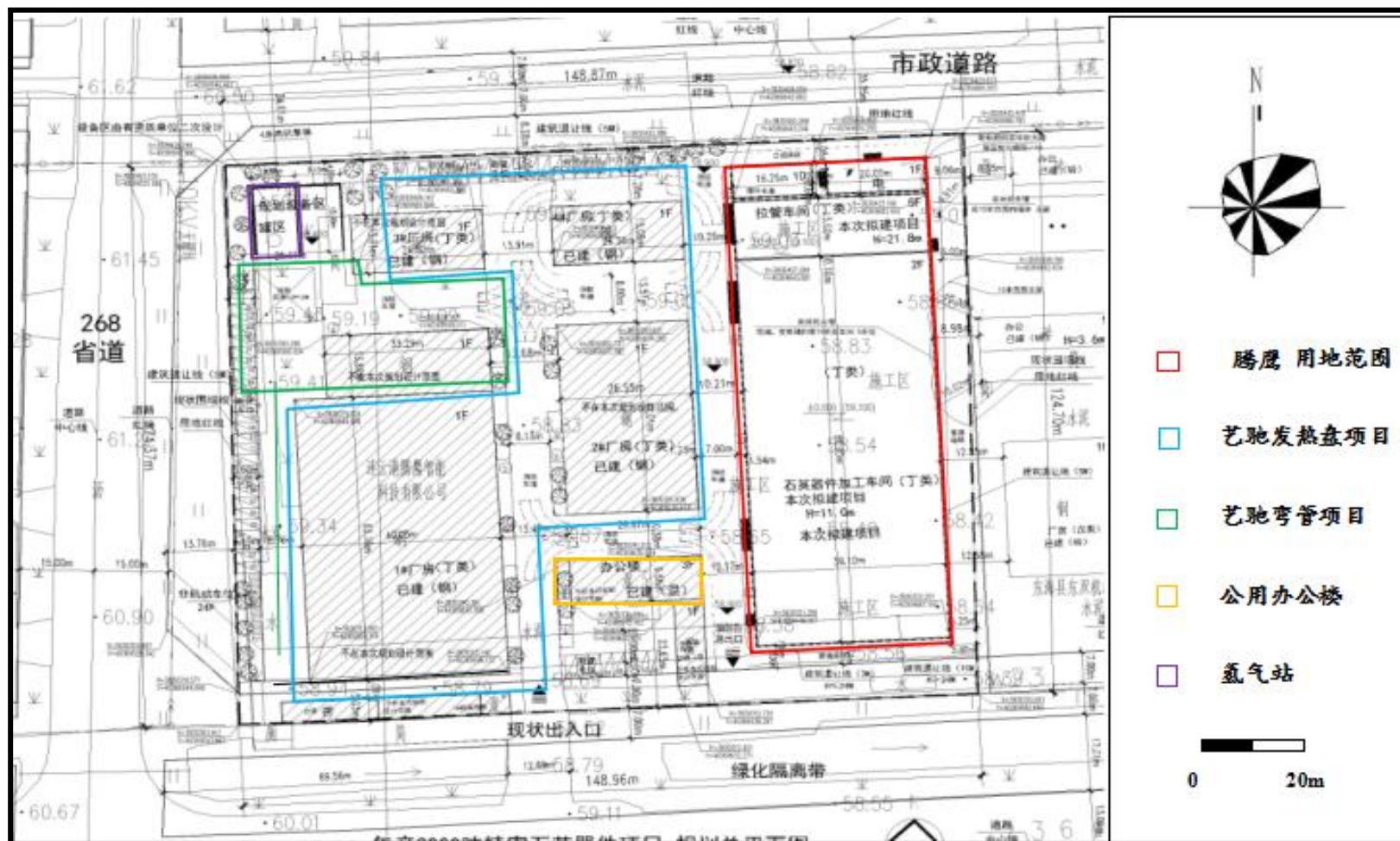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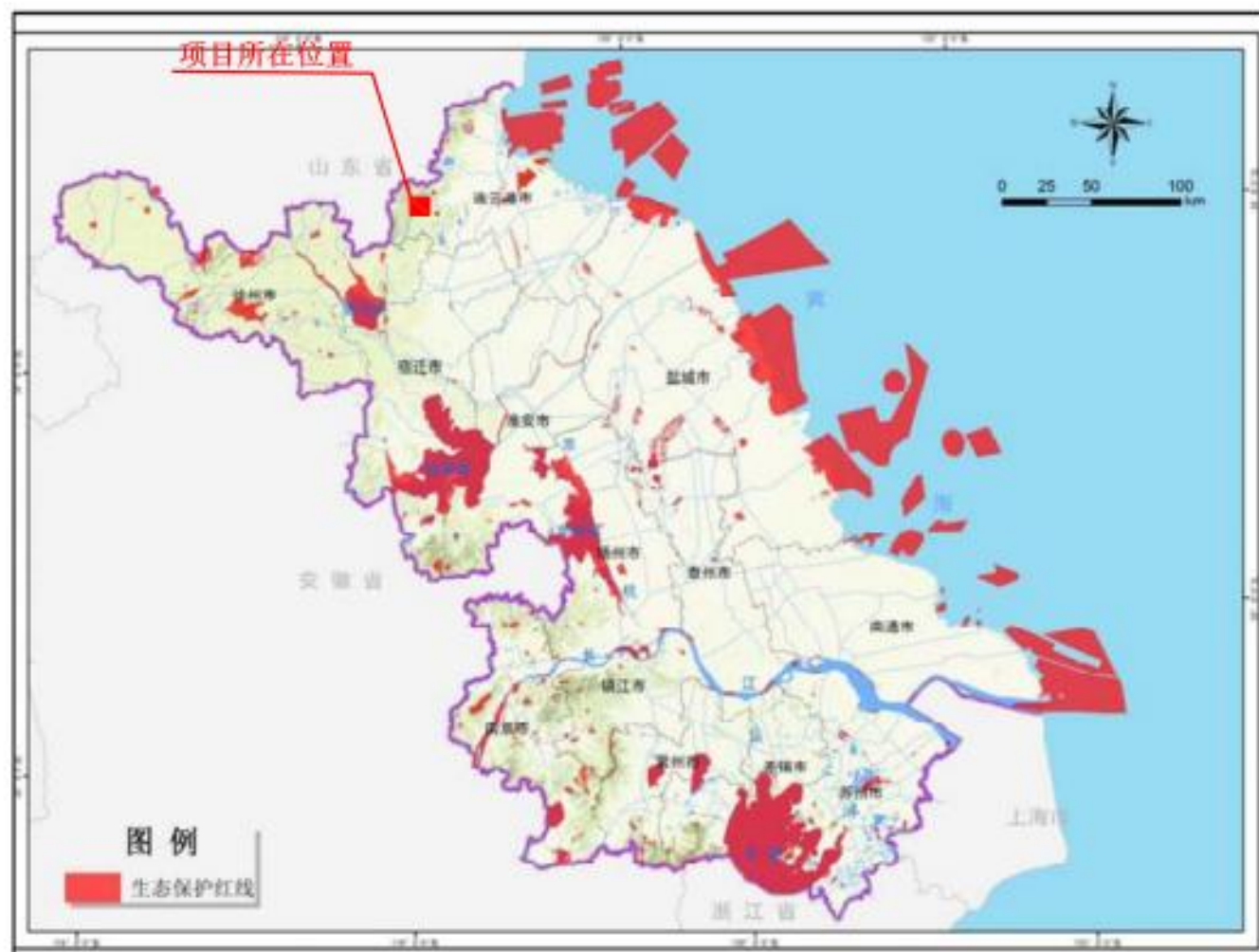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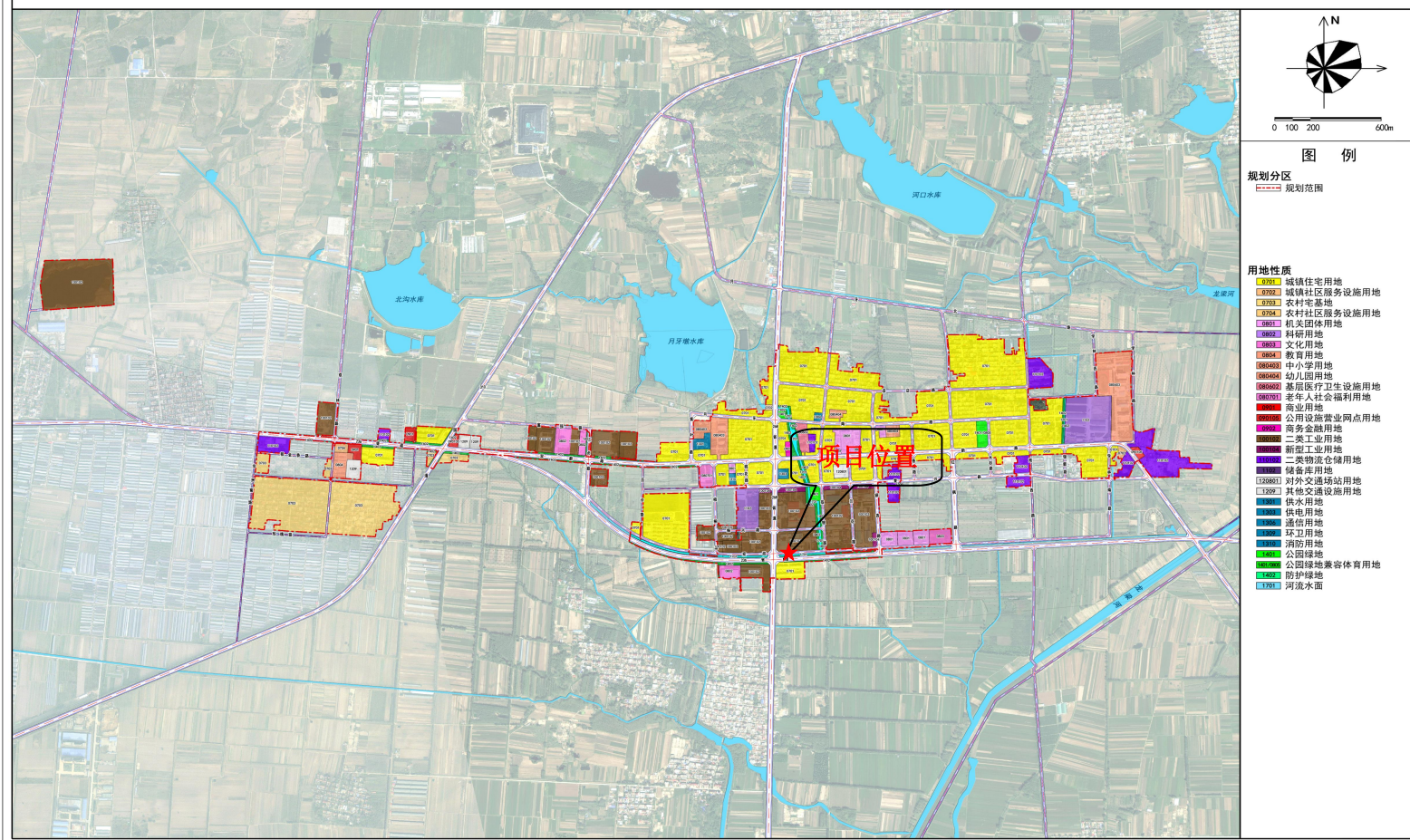
附图4-2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东海县双店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双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62700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超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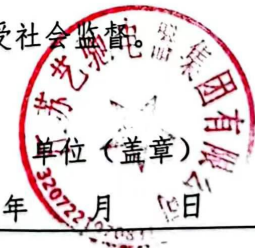
2023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721440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周礼超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32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72144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选址在双店镇洪夏路东侧，利用现有厂房3500平方米，新上碳晶发热盘生产线，购置冲床、液压机、磨床、铣床、整形机等设备，采用原料-冲壳-拌料-压饼-冲丝整形-检测-组装-检测-成品入库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双店镇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苏 (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566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3001 GB0144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8537.1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6月24日起2061年05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18537.1m² 原不动产权证:1309047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合同内容：

- 一、该房屋的具体位置为：东海县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 二、乙方租赁房屋的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截止，租赁时间一共 10 年。
- 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的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缴纳方式一年一付（5年内房租不变，5年后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 四、对于后续房屋租金：乙方在房屋到期前 10 天进行缴纳，不得故意拖欠甲方费用，恶意拖欠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此合同。
- 五、本合同签订后，该房屋所有的生活费用，包括水电费、卫生费用等所有与此套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拖欠。
- 六、在租赁期间内，如任何一方想提前解除本合同，则需提前 40 天通知对方，以方便对方安排相关事宜。
- 七、乙方在居住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如有违反所有后果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八、合同签订后乙方爱惜房屋内相关设备设施，如有人为损坏则需照价赔偿。
- 九、如有其他事宜，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权益和义务。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23.06.20

日期：2023.06.20



环评委托书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周玉超	联系电话	13815660847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不锈钢、陶瓷、镀锌卷材料	主要产品	碳晶发热盘
主要设备	液压机、冲床机、分条机、点焊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周玉超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碳晶发热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双店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双店镇城管监察中队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